

长沙市地税局回应质疑：不收业主的，只收装修队的

业主有责任替装修公司垫税费”

律师说：不能要业主缴纳税保证金 装修遇阻可诉讼



长沙市开福区要收“装修税”，一石激起千层浪，这项饱受争议的税收，其收取是否合理，有何依据？针对这个问题，记者走访了各方，得到了不尽相同的说法。

1【物业公司】

跟我们没有任何关系

19日中午，记者来到了湘江世纪城的长沙世纪金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。在该物业公司的客户接待室，悬挂了一个《家庭居室装修税收政策》，蓝底白字非常显眼。该政策根据业主房子的面积、装修项目等，详细地介绍了费用收取的标准。

“这跟我们物业公司没有任何关系，钱是税务所要收，也由他们自己去收。”该物业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介绍，办公室的《家庭居室装修税收政策》，是税务所自行悬挂的。税务所要收取业主的装修税，一直都是直接和业主进行接洽，物业公司根本没有插手。

对于业主“开具完税通知才能办理装修押金退还”的说法，该工作人员表示，根本不存在这样的情况。“只要我们验收了，押金照退。”

2【长沙市地税局】

对象是装修施工队不是业主

“我们并不是向业主收取，而是向装修施工方收取。”家庭居室装修相关税收不是“装修税”，是指对提供装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应税劳务征收的营业税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、(个人所得税)等相关税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来进行征收的。长沙市地税局相关工作人员透露，业主有责任履行税收中“源泉扣压”责任，也就是在付钱给装修公司前，先代装修公司缴纳该缴纳的税费。

这一系列的内容，都是依据长地税[2004]87号文件来实施，这是一个有效文件。

3【律师】

强迫停止装修违反法律规定

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覃星律师：按照法律规定，缴纳税收是每个公民的义务。“家庭居室装修相关税收”不是“装修税”，是对提供装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应税劳务征收的营业税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、(个人所得税)等相关税收，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来进行征收的。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家居装修税收管理的通知》对家装营业税有具体的规定，按5.345%税率缴纳税金符合相关的规定。但税务所要求缴纳1000元纳税保证金并没有相关的规定，也是不合法的，阻止业主装修更不符合文明执法的基本要求。业主不是缴税的义务主体，税务所这样做侵害了业主的

合法权益，业主可以向税务上级主管部门控告或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此外，有不愿透露姓名的律师表示，税务部门依法征税的职责不能简单地、粗暴地强加给别人，特别是不能强加给作为相对人的企业。否则，就是权力的滥用，是公权对于私权的侵犯。物业管理公司作为专门从事物业服务的机构，它们代征装修税，既然是税务部门的委托行为，那么就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，这种委托类似于当事人委托律师打官司，应该建立在完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在这里，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接受委托，也可以不接受委托，物业管理公司可以说“不”。

■记者 李琪 邹丽娜
实习生 向佳明 刘志龙 周淳

国内链接

深圳：曾叫停征收“装修税”

据悉，早在2000年，在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深圳就曾有《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税收暂行办法》，对居民房屋装修征收税费，曾引起巨大反响，致使多方反对。市民认为，该项收费对象为装修队，但最后都实质性地转嫁到业主头上；同时该项税收有重复收税之嫌，因业主购买装饰材料实质上均为含税价，而装修公司的装修费也被作为营业收入而纳入营业税征收对象，但由于大部分业主均为自装或请游击队装修，故业主将实际承担双重征税。

其次，该《暂行办法》规定由物业管理单位代征装修税的方式，更激发了物业管理公司的普遍不满。此外，该《暂行办法》也引起了法学界人士的密切关注，专家认为，《暂行办法》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它的执行与该市“依法治市”的目标背道而驰，并可能引发社会综合症。

最终，《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税收暂行办法》被叫停。

权威说法

家装公司
爱让业主背黑锅

近日，南京市地税局鼓楼分局的工作人员表示，我国根本就没有“装修税”这么一个税种。这是家装公司利用业主不了解税法，向业主转移负担，让业主替其缴纳营业税。该工作人员还说，业主只是在买房子的时候需要缴纳一笔房产税，别的税都不关业主的事，按照我国税法原则，谁有收入谁就纳税，没有理由业主出钱搞装修却还要缴税，这是业主被家装公司欺骗了。他打比方说，“就像是我去商店买了台电视机，商店却要我给电视机纳税，这是完全没有道理的。”